



沙田區議會

丘文俊議員提問

“在今年九月十六日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導致本港多處嚴重水浸，而沙田區曾大屋舊村就是災區之一。根據香港天文台發放的訊息，受山竹風暴潮影響，東北烈風令吐露港水位上漲逾 4 米。曾大屋舊村水浸最嚴重時，水深超過 1 米，數十戶民居受災。

本人在當日中午收到曾大屋村代表通知，指曾大屋舊村水浸不尋常，而曾大屋村鄉公所對出的渠務署水泵已停止運作。

本人當時聯絡沙田民政事務處和警方，建議部門緊急應對並疏散居民。其後警方新界南衝鋒隊及田心分區出動十多輛警車和數十名警員，共疏散近 100 名曾大屋舊村居民，其中 50 名居民撤離到隆亨社區中心，居民讚賞和感謝警方表現專業出色。

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20 年，沙田區曾否出現像這次曾大屋舊村如此嚴重的水浸？如有，詳情為何？
- (b) 城門河水位受海水漲潮影響，在這次山竹風暴潮，最高水位為何？當局有否記錄城門河水位高低？如有，可否按年月列出過去 10 年城門河的水位記錄？
- (c) 這次山竹風暴潮，曾大屋舊村最高水位為何？何時完全退水？部門有沒有相關的災情調查報告？除曾大屋舊村外，沿河兩岸的屋邨或設施有否受破壞？

- (d) 當局有否評估海水潮漲水位高低，對沙田城門河兩岸屋苑、鄉村、社區設施有何影響？例如河畔兩岸屋邨的電機房都設在地下，相關水位有沒有警戒線或臨界點？
- (e) 就是次曾大屋水災，當局如何檢討，以改善日後的災害拯救工作，例如發布災害訊息、政府部門與屋邨、村公所、區議員及當區居民溝通和協調、相關預警或拯救疏散等？
- (f) 渠務署於曾大屋村鄉公所對出設置的水泵房有何作用？該水泵的功率為何？排水量為何？在九月十六日，該水泵房何時停止運作？何時恢復運作？
- (g) 渠務署會否檢討曾大屋村附近的渠務設施(例如渠務設計)或改善工作？
- (h) 曾大屋舊村已被當局列為一級歷史建築，水災過後，當局有否派員視察該處有否受到破壞？如有，視察結果如何？如沒有，會否考慮派員視察？
- (i) 地政總署轄下寮屋管制辦事處正為曾大屋村災民辦理緊急救濟的補助金手續。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共接獲多少宗申請補助金個案？預計何時完成所有個案的審批程序？何時可以向災民發放補助金？”

提問(a)

過去 20 年，沙田區曾否出現像這次曾大屋舊村如此嚴重的水浸？如有，詳情為何？

香港警務處

根據記錄，除曾大屋的水浸事件外，沙田警區過往曾發生四宗水浸而需要疏散居民事件(三宗發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山竹襲港期間)：

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地點為沙田頭村。當日曾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五名居民需撤離住所，事件中無任何人士受傷。
2.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地點為下禾輦村。九名村民需撤離住所，事件中無任何人士受傷。
3.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地點為落禾沙里。一名村民需撤離住所，事件中無任何人士受傷。
4.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地點為大水坑村。一名村民需撤離住所，事件中無任何人士受傷。

渠務署

在過去二十年，沙田區並無出現如今次曾大屋舊村水浸的情況。

房屋署

根據紀錄，過去二十年沙田區房屋署轄下的屋邨並無出現如曾大屋舊村水浸的情況。

提問(b)

城門河水位受海水漲潮影響，在這次山竹風暴潮，最高水位為何？當局有否記錄城門河水位高低？如有，可否按年月列出過去 10 年城門河的水位記錄？

渠務署

渠務署以最接近城門河大埔滘驗潮站所錄得的潮水高度作參考。在山竹吹襲期間，位於大埔滘(即吐露港)驗潮站所錄得的最高水位為海圖基準面以上 4.69 米(或主水平基準面以上 4.54 米)。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在沙田區內並沒有設置驗潮站，該區(包括城門河)水位的高度可參考位於吐露港內的大埔滘驗潮站。根據過去十年大埔滘驗潮站每年的最高潮位記錄(見表一)，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山竹襲港期間，大埔滘驗潮站錄得的最高潮位達 4.69 米(海圖基準面以上)，是過去十年來的最高記錄。但是如果從大埔滘驗潮站於一九六二年起運作計算，就是歷來第二高位，僅次於一九六二年溫黛襲港期間錄得的 5.03 米。

表一：大埔滘驗潮站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的最高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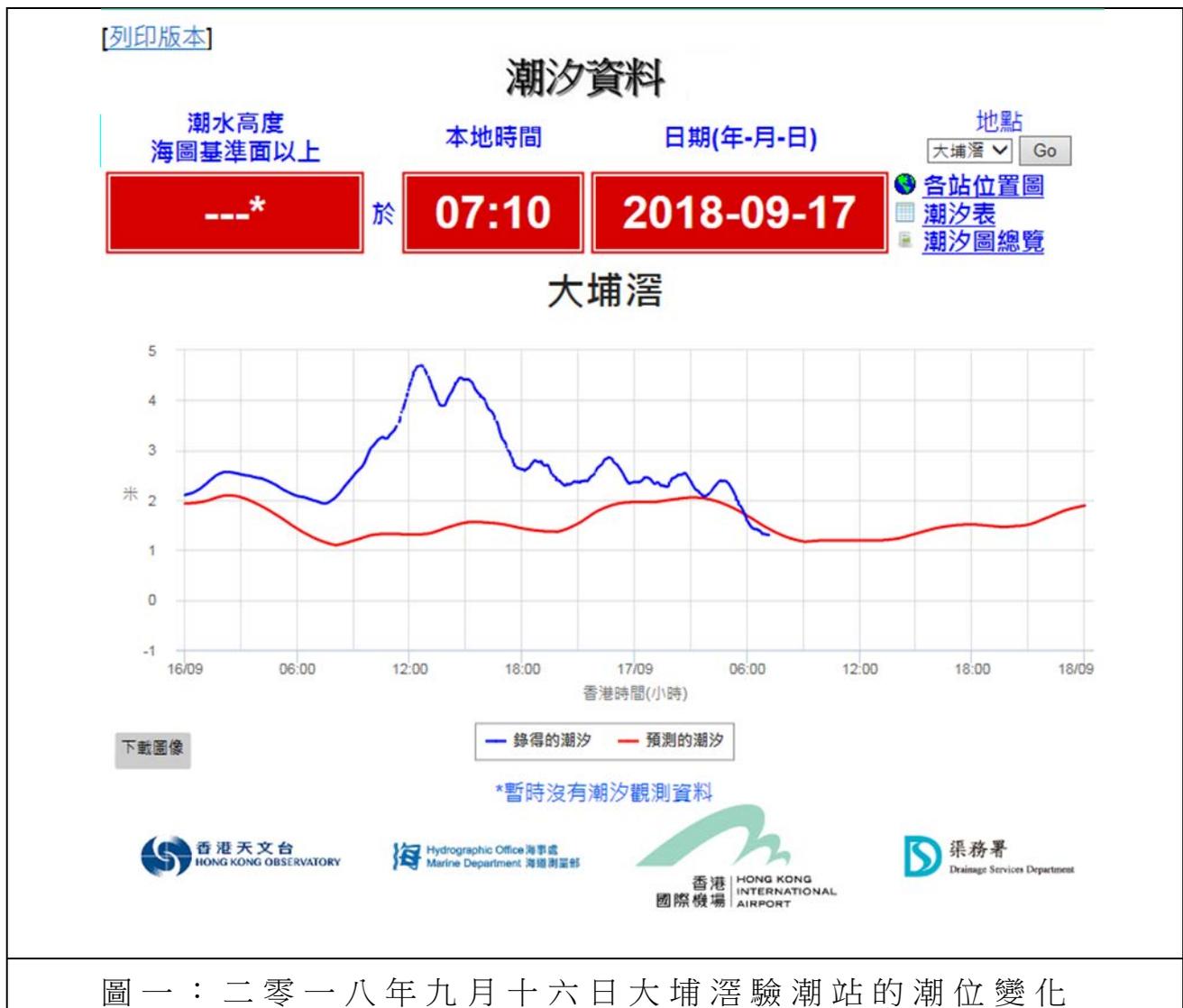
年份	最高潮位 (米) (海圖基準面以上 [@])
二零一八 (直至十月三十一日)	4.69*
二零一七	4.09
二零一六	2.92
二零一五	2.88
二零一四	3.28
二零一三	3.16
二零一二	3.09
二零一一	3.39
二零一零	2.99
二零零九	3.43
二零零八	3.77

*有關數據仍需進一步核實

@用以測量水深或潮水高度的基礎高度

過去十年，大埔滘驗潮站錄得的水位高低記錄可參閱附件一。

該站當天錄得的潮位變化及正常天文潮位見圖一。



圖一：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大埔滘驗潮站的潮位變化

提問(c)

這次山竹風暴潮，曾大屋舊村最高水位為何？何時完全退水？部門有沒有相關的災情調查報告？除曾大屋舊村外，沿河兩岸的屋邨或設施有否受破壞？

渠務署

根據大埔滘驗潮站錄得潮水高度變化的記錄，於九月十六日大約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潮水高度達到海圖基準面 4 米以上。從各途徑資料所得，曾大屋舊村停車場最高水深達 1 米以上。渠務署的緊急控制中心於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左右，與沙田民政事務處協調後，建議疏散居民。是次風暴潮，城門河河邊長廊(包括單車徑、連接長廊的行人隧道)及鄰近河邊長廊的部分康樂設施亦曾被海水淹浸，但城門河兩岸屋邨、屋苑並無受到影響。

香港警務處

根據記錄，今次山竹風暴潮，曾大屋舊村最高水位約 1.5 米。警方並無接獲沿河兩岸的屋邨或設施受到破壞的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風暴過後，康文署城門河兩岸主要設施中，沙田公園及小瀝源路遊樂場的設施損毀較為嚴重。沙田公園近城門河四組電掣箱損毀，約 65 支照明燈受到影響，經工程部門搶修後，已於九月二十三日恢復照明；另外，露天劇場一組電掣箱亦受損，並於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維修。此外，露天劇場帳篷亦被風暴吹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與相關的工程部門跟進維修工程。至於小瀝源路遊樂場的草地滾球場及壁球場則因水浸而損毀嚴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與相關的工程部門跟進復修工程。

運輸署

根據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山竹吹襲本港期間的記錄，協調中心並未有收到有曾大屋舊村及沿河兩岸的屋邨或設施水浸報告。期間，協調中心只曾接獲因水浸，沙田紅梅谷路往車公廟路方向近田心街的全線封閉的消息。就此，

協調中心在沙田紅梅谷路受影響期間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新聞公報、線上平台以及流動應用程式(如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把更新的交通消息發放給公眾人士，以便市民出行前預留時間及預早計劃行程。

路政署

今次山竹風暴潮，因城門河水位受海水漲潮影響，令城門河兩岸共有三個路燈電箱受損，並導致區內約二百盞街燈遭受損壞，路政署正安排訂購所需物料(如：燈具/燈棟)及進行相關街燈維修工作。路政署已要求承建商加快處理，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個月內陸續完成有關維修工作。

另外，城門河兩旁部份行人路磚也因河水氾濫而導致出現損毀，總面積約為 150 平方米。有關復修工作經已完成。此外區內主要有 13 條行人隧道於亦因颱風期間河水氾濫以致出現水浸，主要分佈於大涌橋路、獅子山隧道公路及小瀝源路一帶。受影響的行人隧道已於九月底完成清理及開放給公眾使用。

房屋署

是次颱風及暴雨未有對沙田區房屋署轄下的各屋邨或設施造成太大破壞。

沙田民政事務處

颱風山竹吹襲期間，因城門河水位受風暴潮影響而上升，使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已完成的瀝源橋、沙燕橋及翠榕橋的特色燈飾系統的三組供電和控制裝置被淹浸而受損，導致該三條橋的特色燈飾系統不能正常運作。經電力公司及承建商復修後，系統已於本年十一月初恢復供電，待更換部份控制裝置的配件後，特色燈飾可望於十一月下旬恢復展示。

在去年天鴿風暴潮之後，承建商已將該些控制箱內部份重要裝置盡量升高，惟仍被山竹所引起的風暴潮淹浸。因應山竹所吸取的經驗，本處正與土拓署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該些供電／控制箱的防洪功能。

提問(d)

當局有否評估海水潮漲水位高低，對沙田城門河兩岸屋苑、鄉村、社區設施有何影響？例如河畔兩岸屋邨的電機房都設在地下，相關水位有沒有警戒線或臨界點？

渠務署

根據過往的颱風記錄，城門河河水並沒有出現高於兩岸的馬路和民居(在主水平基準面 5 米以上)。個別低窪地點如曾大屋舊村，由於雨水無法直接排出附近的排水系統，因此雨水會在蓄洪池先收集，再由泵房內的水泵將蓄洪池的水排走。渠務署若收到有屋苑要求協助處理可能因風暴潮而導致水浸，會樂意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的防洪資料。

路政署

路政署會密切留意香港天文台在大埔滘的水位預測。如果其預測的水位高過+2.4mPD，路政署便會在受沙田城門河水位影響的行人隧道額外加設臨時電動水泵抽水。另外，路政署亦計劃把位於較易受潮水影響的路燈制箱，搬到較遠離岸邊的位置。路政署會安排承建商進行探土工程，確認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就有關問題諮詢相關的工程部門，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施是沒有設置水位警戒線或臨界點。

沙田民政事務處

就山竹颱風所引起的風暴潮，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並沒有收到因城門河水位上漲倒灌至河畔兩岸屋苑電機房的求助個案。

沙田區各社區會堂與社區中心所處位置，並非毗鄰城門河河岸，因此並無遭受海水潮漲或水位升降的影響。

房屋署

沙田區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均與河岸有一段距離，電機房設施未曾受海水潮漲所影響。

提問(e)

就是次曾大屋水災，當局如何檢討，以改善日後的災害拯救工作，例如發布災害訊息、政府部門與屋邨、村公所、區議員及當區居民溝通和協調、相關預警或拯救疏散等？

渠務署

渠務署於颱風後正覆檢有關曾大屋舊村的緊急應變措施，如有需要，會進行優化。

香港警務處

警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五十分接獲市民報案，指稱在曾大屋村被洪水圍困要求警方協助。新界南衝鋒隊及田心分區人員先後抵達現場，於一小時內共協助疏散一百名被圍困的村民，當中的六十二名被暫時安置於隆亨邨社區會堂，其餘則自行到親友處暫避，事件中無任何人士受傷。

沙田警區就颱風山竹襲港後作出事件回顧，並了解到一些有效的

做法予以保留，例如預先安排外勤人員的更份(分兩更，每更連續十二小時)、提早運作警區的行動中心以接收及發佈相關訊息、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協調，盡可能於颱風中正常運作。

消防處

消防處在接到天文台對山竹發出的預警訊號後，已展開一連串的準備工作，包括檢查所有消防車輛及工具以確保可以應付極端天氣帶來的災害，並到有機會受到水浸影響的黑點進行巡視等。根據本處資料顯示，曾大屋並非本區的水浸黑點。

作為應急部隊之一，消防處一直致力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免受火災或其他災難威脅。在處理水浸事故時，如有需要，救援人員會配備救生圈及救生繩等工具協助村民緊急疏散，亦可以出動橡皮艇進行搜救，護送村民到安全地方。日後面對類似的自然災害時，亦會繼續與各部門緊密合作，以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房屋署

各屋邨辦事處在颱風前在每座樓宇大堂張貼通告，提示居民颱風訊號懸掛中及做好防風措施。辦事處職員亦已巡查邨內各項設施，以減少颱風造成的破壞。同時，在颱風過後盡快安排復修邨內損壞設施，以免對居民造成影響。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結應對颱風山竹的經驗，在颱風吹襲前，民政處會聯絡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鄉村及寮屋區的居民代表，務求提醒區內市民注意颱風帶來的惡劣天氣和呼籲各鄉村及寮屋區居民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應對因颱風可能引發的山泥傾瀉及水浸危險，以及做好由天文台發出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的事項。此外，鑑於颱風可能使風暴潮出現，令城門河的水位有可能會超出河堤而引致鄰接的河旁徑及隧道出現水浸，民政處亦

會與渠務署及天文台保持聯繫及制定預警訊息，並將訊息發放予當區區議員、城門河沙田段兩岸的大廈管理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等，提醒市民應遠離河道，並盡量避免途經有關地點。此外，民政處在颱風襲港前後會與沙田區內的居民組織及鄉村代表保持聯繫，以提醒居民有關預防措施及提供適切的援助和轉介。颱風過後，民政處亦會聯絡各村內受颱風影響的家庭，向他們講解及協助申請各項可供緊急援助的基金。

提問(f)

渠務署於曾大屋村鄉公所對出設置的水泵房有何作用？該水泵的功率為何？排水量為何？在九月十六日，該水泵房何時停止運作？何時恢復運作？

渠務署

曾大屋雨水泵房的作用是在蓄水池收集的雨水泵至城門河，以減低曾大屋及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泵房內設有三台水泵，每台功率 15 千瓦，三台水泵合共排水量為每秒 525 升。於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由於受電力影響，該雨水泵房因電力中斷而完全停止運作。渠務署立即安排同事於安全情況下進行緊急搶修，到下午二時四十六分，雨水泵房恢復運作。

提問(g)

渠務署會否檢討曾大屋村附近的渠務設施(例如渠務設計)或改善工作？

渠務署

渠務署於颱風後已覆檢有可能因風暴潮導致海水倒灌的渠道，初步已有防止海水倒灌的方案，現正研究相關的細節及計劃施工安排。

提問(h)

曾大屋舊村已被當局列為一級歷史建築，水災過後，當局有否派員視察該處有否受到破壞？如有，視察結果如何？如沒有，會否考慮派員視察？

古物古蹟辦事處

沙田曾大屋屬私人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並不影響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權、使用權、管理權等，有關保養及維修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仍屬業權人負責。

在颱風山竹襲港後，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派員到曾大屋視察，並拍照記錄，當日視察並未發現曾大屋遭到嚴重破壞。其後在十月初，古蹟辦聯絡曾大屋業主代表，以進一步瞭解曾大屋狀況，並於十月三十日聯同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與業主代表會面，就曾大屋維修事宜交換意見。

在會議上政府代表建議業主代表考慮申請發展局的“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以便為曾大屋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並把該計劃的小冊子交予業主代表參考。

提問(i)

地政總署轄下寮屋管制辦事處正為曾大屋村災民辦理緊急救濟的補助金手續。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共接獲多少宗申請補助金個案？預計何時完成所有個案的審批程序？何時可以向災民發放補助金？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轄下新界東(一)寮屋管制辦事處共收到 48 宗由曾大屋村

災民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的個案。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上述 48 宗個案的審批程序，及向有關災民發放緊急救援基金。

沙田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亦協助有需要災民申請華人慈善基金，民政處共收到九宗由曾大屋村災民遞交的申請，所有申請個案已獲發放援助金。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